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凤廉	是	4,000,000	3.03%	0.45%	2022-12-22	2023-1-10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凤廉	是	7,000,000	5.30%	0.78%	否	否	2023-1-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27.90%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20,500,000	123,500,000	93.48%	13.78%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36,800,000	439,800,000	98.08%	49.0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0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8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94%,对应融资余额14.3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8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6.7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39%,对应融资余额24.01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440,641.88
负债总额	1,830,071.59
营业收入	142,538.71
净利润	-8,6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02.54
资产负债率	74.98%
流动比率	1.38
速动比率	1.3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53%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27.56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1.0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24.14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再审申请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创新”)因与被申请人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杨佳业、杨锡伦及一审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民终2043号民事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诉请:依法撤销(2021)苏民终2043号民事裁定书,维持(2018)苏0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1044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中金创新的再审申请进行了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金创新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

中山证券将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10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2,20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6%;2023年1月10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5,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86%;同时,深圳金信安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后,深圳金信安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6,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0%。

●截至2023年1月10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34,74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2.4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68,5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50.34%。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3年1月10日将其质押给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银典当”)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5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92,204,341
持股比例(%)	24.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6,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0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安将质押给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银资管“)的8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及质押给佳银典当的2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82,500,000	否	否	2022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9日	佳银资管	42.92	10.46	用于企业资金周转
		22,000,000	否	否	2022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5日	佳银典当	11.45	2.79	为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向佳银典当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04,500,000	–	–	–	–	–	54.37	13.25	–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进行本次股票质押展期业务主要是用于企业资金周转等,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将以自筹资金偿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当公司股价触及到本次业务预警线时,深圳金信安将按约定落实应对措施。

3. 经深圳金信安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了解,珍珠红酒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珍珠红酒业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时,珍珠红酒业将向佳银典当提供补充担保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认为以上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4.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34,74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2.4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68,5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50.34%。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92,204,341	24.36	142,000,000	136,500,000	71.02	17.30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90,068,420	11.42	0	0	0	0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52,469,608	6.65	32,000,000	32,000,000	60.99	4.06	0	0	0	0
合计	334,742,369	42.43	174,000,000	168,500,000	50.34	21.36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金信安质押的136,500,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的 71.02%,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对应融资余额27,000 万元,深圳金信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将以自筹资金及投资红利偿还相应款项。

2.深圳金信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金信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9号)、《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7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第1项议案已经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6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7号)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第2项议案已经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9号)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以上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王习发　谢恬莹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9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高管团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高管团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和全资子公司在其《章程》规定内使用自有资金滚动投资。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产品受托方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理财产品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本金受损的风险(保本型产品本金不存在受损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累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为9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方红汇阳A	20000	无固定收益率	–	无固定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0	无固定收益率	–	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银理财幸福添利3个月持有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第1期	30000	3.00%-4.00%	–	3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信智安盈971期收益凭证	10000	0.1%或4.1%	–	12个月	保本无固定收益	–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信智安盈987期收益凭证	10000	0.1%或4.3%	–	12个月	保本无固定收益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	1.6%或4.71%	–	12个月	保本无固定收益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0	1.6%或4.71%	–	12个月	保本无固定收益	–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管团队可决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额度内的交易(含投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高管团队在增资后持续在资本金额度内实施滚动投资(截止本公告日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5亿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高管团队使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自有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2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所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公募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封闭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决策流程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由投资部门初筛评选后,形成投资建议书提交专业投委会审核,专业投委会审通过后,按公司“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审议表决,通过后由投资部门对接相关部门具体执行,并做好投中投后管理。投资额度超过高管团队决策权限的,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人员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着重考虑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同时,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可以按期收回。具体风险控制策略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投资行为及考核管理办法》《现金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投资项目发起、风控、审批、执行和投后管理流程。

公司理财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投资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筛,按照评估模型打分,评定为中低风险的按既定流程逐级审批。审批通过项目由相应部门具体执行,涉及资金划转的,按照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上述委托理财项目均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委托理财项目优先选择行业龙头及国有大型管理人作为合作伙伴;并对底层资产进行多轮次独立评审,项目从接触到实施投资要经历初审、复审、尽调、立项、研究分析、投资建议、专业投委会审议、内部投委会审议等8项流程;

(3)公司聘请十多名外部专业投委会委员为公司提供专业、独立的咨询与顾问,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双重保障,提升委托理财的安全性;

(4)公司投资坚持严格的投前、投中、投后流程,投前由内外部人员进行审核与风控,投中由内部人员和外聘律师进行协议审核,投后由投资团队按周定期回顾委托理财产品情况,对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已投项目动向进行梳理;

(5)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6)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8)操作人员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禁止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按照准则规定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协议的议案》,为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增加公司前沿技术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1亿元,同时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注册成立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研发(青岛)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胜华新材料研发(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C76TQD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月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映山红路117号2栋808室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08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日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意向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合作电解液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拟在四川省乐山市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6)。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合资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C6BNAJ6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军

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月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88号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0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16,851,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1%。

●截止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3.7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否	1,400,000	否	否	2023-1-10	2024-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0.69%	生产经营
合计		1,400,000						8.31%	0.69%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8.31%	6,100,000	7,500,000	44.51%	3.70%	0	0	0	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合计	47,253,146	23.31%	15,201,000	22,701,000	48.04%	11.20%				

4. 股东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中石大控股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